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法人业务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签订《太平洋寿险与长江养老法人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法人业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署了《法人业务合作协议》，双方决定建立法人业务合作关系，推动养老金和员工福利业务的共同发展。2016年12月9日，该协议正式完成签署。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长江养老根据《法人业务合作协议》与对方开展养老金业务和员工福利业务的客户资源共享与相互推荐服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行使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江养老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本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7楼A区、B区

法定代表人：苏罡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

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7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67312C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长江养老本着为客户提供专业养老金和员工福利服务的宗旨，全方位地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双方将在客户资源共享方面开展优势互补的合作，长江养老将向其公司客户推荐本公司的员工福利业务，本公司将向本公司客户推荐长江养老的养老金业务，双方按照协议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相应的协议内容，并按约定的规则向对方支付费用。

《法人业务合作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长江养老根据实际业务与产品的具体内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协议约定确定费率。

四、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三季度末，本年度与长江养老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65.24 亿。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